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1月，对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8.04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2004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支持了农机装备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推动了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

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根据《2012年度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天津市近年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出台《天津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天津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延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主要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依据《农业部2012年度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对农民购置农机的购置经费进行补贴，补贴对象为天津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方式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以定额补贴方式补贴施行，并按年动态调整补贴额。补贴范围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类，一是中央财政补贴，具体范围是14大类32个小类97个品目。二是市级财政补贴，依据天津市实际特色，将3大类3个小类4个品目列入市级财政补贴范围。

3.项目组织及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制定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部署、指导各区农业农村委日常工作，汇总测算各区补贴机具数量并分配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各区农业农

村委项目执行情况，对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考核，对农机购置补贴涉及经销商及生产商设备开展监管及核查。

项目实施单位为各区农业农村委及下属农业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制定符合本区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监督指导下属农业推广服务中心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单位有效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核验工作，并对其开展评定及考核；农业推广服务中心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单位同时也是资金实际使用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编制项目预算，审核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验机具与补贴申请情况一致程度，对已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进行复核和满意度调查。

项目资金拨付部门为各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补贴申请汇总表和有关材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中央、市级两级统筹解决，按事权划分原则，由中央、市级财政分别安排补贴资金。中央资金 2020 至 2022 年共计拨付 23601 万元，市级资金共计 3400 万元，合计为 270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已将专项资金 27001 万元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其中 2020 年下达 7600 万元，2021 年下达 8301 万元，2022 年下达 11100 万元。各年度资金情况表见表 1。

表 1 2020-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当年结余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2020	9277.95	1677.95	7600	9178.12	1664.28	7513.83	99.83
2021	8400.83	99.83	8301	8329.38	99.64	8229.74	71.45
2022	11171.45	71.45	11100 ¹	10516.62	58.39	10458.23	243.92 ²
2023	654.83	243.92	410.91 ³	654.83	243.92	402.1	0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后，各区财政局根据各区农业农村委申报农机购置补贴兑付资料，将资金直接拨付至购机者“一卡通”账户或拨付至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其拨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年度看 2020 年下达 7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1 年下达 830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2 年实际下达 10689.0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6.3%⁴；分来源看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下达资金 23318.19 万元，到位率为 98.8%，市级下达资金 3271.9 万元，到位率为 96.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机购置补贴共下达资金 2699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592.1 万元，市级资金 3400 万元。各区

1 2022 年当年实际到位 10689.09 万元，未到位 410.91 万元，见表 4 和问题二。

2 2022 年到位资金与当年支出资金相减计算结余资金为 654.83 万元，其中包含静海区财政局未拨付资金 410.91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当年结余资金为 243.92 万元。

3 410.91 万元为 2022 年未到位资金，2023 年度数据中不含 2023 年度当年资金。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静海区财政局未按要求及时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静海区实际下达资金为 2092.09 万元，剩余 410.91 万元未拨付，其中中央资金 282.81 万元，市级资金 12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静海区财政局追加下达剩余资金 402.0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3.91 万元，市级资金 128.1 万元，剩余 8.9 万因机具生产商正接受调查，按市农业农村委要求暂缓发放。

中央及市级资金共计支出 28678.95 万元，2020 年共计支出 9178.12 万元，2021 年共计支出 8329.38 万元，2022 年共计支出 1051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各年度各区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2-表 4。

表 2 2020 年度各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涉农区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当年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结余
东丽区	58.52	10.52	48	51.97	10.52	41.45	6.55
西青区	286.19	110.19	176	271.4	110.19	161.21	14.79
津南区	117.56	49.56	68	117.37	49.56	67.81	0.19
北辰区	104.97	86.97	18	90.96	73.31	17.65	14.01
武清区	587.34	142.34	445	587.34	142.34	445	0
宝坻区	3319.74	1.74	3318	3319.28	1.74	3317.54	0.46
滨海新区	466.93	367.93	99	435.91	367.93	67.98	31.02
宁河区	557.46	157.46	400	557.19	157.46	399.73	0.27
静海区	623.09	123.09	500	623.09	123.09	500	0
蓟州区	3156.13	628.13	2528	3123.6	628.13	2495.47	32.53
合计	9277.95	1677.95	7600	9178.11	1664.28	7513.83	99.83

表 3 2021 年度各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涉农区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当年结余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东丽区	54.55	6.55	48	40.80	6.55	34.25	13.75
西青区	168.79	14.79	154	168.79	14.79	154	0
津南区	95.19	0.19	95	45.44	0.01	45.43	49.76
北辰区	68.01	14.01	54	67.79	14.01	53.78	0.22
武清区	539	0	539	535.73	0	535.73	3.27
宝坻区	2990.46	0.46	2990	2989.98	0.46	2989.52	0.48
滨海新区	178.02	31.02	147	177.99	31.02	146.97	0.03
宁河区	792.27	0.27	792	792.01	0.27	791.74	0.26
静海区	811	0	811	810.98	0	810.98	0.02
蓟州区	2703.54	32.53	2671	2699.88	32.53	2667.35	3.66
合计	8400.83	99.83	8301	8329.38	99.64	8229.74	71.45

表 4 2022 年度各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涉农区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当年结余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合计	上年结余	当年财政	
东丽区	53.75	13.75	40	44.45	13.75	30.70	9.30
西青区	250	0	250	164.97	0	164.97	85.03
津南区	89.76	49.76	40	74.12	36.70	37.42	15.64
北辰区	90.22	0.22	90	89.89	0.22	89.67	0.33
武清区	1093.27	3.27	1090	1088.08	3.27	1084.81	5.19
宝坻区	3618.48	0.48	3618	3618.13	0.48	3617.65	0.35
滨海新区	477.03	0.03	477	349.59	0.03	349.56	127.44
宁河区	1346.26	0.26	1346	1346.18	0.26	1345.92	0.08
静海区	1129.02	0.02	1129	718.01	0.02	717.99	0.10 ⁵
蓟州区	3023.66	3.66	3020	3023.21	3.66	3019.55	0.45
合计	11171.45	71.45	11100	10516.62	58.39	10458.23	243.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农业农村委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并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农作物耕

⁵ 2022 年静海区到位资金与当年支出资金相减计算结余资金为 411.01 万元，其中包含静海区财政局未拨付资金 410.91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当年结余资金为 0.1 万元。

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单台农机补贴标准”四方面设置产出指标，从“直接受益农户数”方面社会效益设置效益指标。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对象和范围是2020-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4 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和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 5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88.0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18.91 分，项目产出 21.31 分，项目效益 35.82 分，因区级农业农村委绩效自评填报不规范扣 2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22	38	-	100
得分	14	18.91	21.31	35.82	2	88.04
得分率	82.35%	82.21%	96.86%	94.26%	-	88.0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顺利开展，市农业农村委依据农业部上位文件规定，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确定了实施方案和补贴范围，同时出台核验规范要求及异常情形报告等制度，为各区项目开展提供了文件依据和规范参考。市农业农村委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工作内容包括农机购置补贴，产出和效益按照往年情况制定，项目预算金额与中央及市财政下达指标金额匹配。但是，存在部分区农业农村委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各区上报农机购置补贴需求，结合各年度农业机具经销商销售实际情况、各年度涉农区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分配各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提升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的合规性；同时，市农业农村委持续加强监督指导，对补贴机具使用情况、补贴信息公开情况等重点内容开展核查工作，有效保障各区农委政策执行方向的正确性。

各区农业农村委积极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按要求健全符合本区实际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核验制度，积极组织政策宣传活动；参照制度内容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受理及核验工作，根据线上补贴申请的核验结果，及时准确发放农机购置补贴，通过下户复查等方式有效保障了补贴农机的利用率，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在基层的有效实施。但是，存在部分区财务管理水平不足，财务记账管理不规范；个别区存在资金截留、补贴审核流程不合规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依据《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天津市10个涉农区购置农机的农户进行补贴发放，按照方案中的购机补贴目录实行定额补贴，涉及补贴范围包括中央14大类32个小类97个品目及市级3大类3个小类4个品目，补贴机具全部经过专家论

证，符合天津市实际农业生产情况；补贴机具生产商各类资质齐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生产机具开展定期抽查，有效保障机具质量。项目 2020-2022 年期间共计受理补贴机具 14529 台，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按方案要求完成核验、复核、公示等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兑付补贴资金 28678.95 万元，补贴申请、办理、结算工作均在“天津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完成，涉农区系统上线率达 100%，补贴申请流程合规。但补贴工作存在办理、发放延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天津市农业现代化高质量转型，提升了整体农业发展水平，促进了农业经济稳步提高，改善了整体农业生态环境。一是缓解了农户生活压力，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有效保障了购机者生活稳定；二是提升了天津市农业机械化率，通过有效引导农户购置先进农机，推动了天津市农业机具现代化水平；三是带动了农业机具销量的增长，为企业应对疫情期间的资金压力提供了有效手段，间接地促进了农业税收收入增长；四是改善了天津市土壤和水体环境，通过引进先进农业技术，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减少了土壤和水体的污染。但是，存在部分区宣传手段较为单一，购机者政策内容知晓率不足等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升农业机械化程度，保障购机者生活水平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了天津市各类农业发展水平，有效保障了购机者生活稳定。一是推动天津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度提升。2022年天津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⁶达到90.39%，较2018年提高3.9%，2018年至2022年平均增长率为1.28%，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达到98%以上，率先实现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覆盖。二是减轻了购机者的经济负担。根据天津市统计局发布《2022天津统计年鉴》数据，2021年天津市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2.8万元，由于天津市农村人口收入较低，而农业机具的价格对农户来说相对较高，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能够有效缓解农户购买农机的经济压力。2022年，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人数已达到5145户，较2018年增长了57%。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受益人数的平均增长率达16.23%。不仅减轻了农户的经济负担，同时有助于提高农户的生活水平。天津市农业发展情况见表6。

6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农作物机耕、机播、机收三项作业水平按4：3：3比例加权的和，是反映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代表性指标。

表 6 天津市农业发展情况表

年度	机械化率	受益人数
2018 年	87%	3277 户
2019 年	90.15%	5022 户
2020 年	90.31%	4806 户
2021 年	90.35%	3850 户
2022 年	90.39%	5145 户
平均增长率	1.28%	16.23%

2.加强补贴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化全面覆盖

为提升信息化水平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便利化、规范化，市农业农村委于 2020 至 2022 年期间推行多项信息化措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补贴 APP、机具二维码和物联网监测“三合一”系统，逐步将投档及补贴申请办理基本程序和要求格式化、电子化，实现网上投档、网上申请、网上办理，提升效率，切实便利企业及购机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贴机具线上管理覆盖率已达 100%，补贴申请 APP 申请率达 95%，补贴申请线上办理率达 100%，既保障了线上管理的规范性与准确性，又提升了购机者和基层农机部门的申请、办理效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既定要求；二是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试验鉴定、农机安全监理等信息数据共享和互校，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决策提供大数据

支撑，实现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经销商、农机购机者间的数据校准，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合规、准确。

3.拉动农业经济增长，提高农机销售水平

在天津市农业农村委的推动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得以全面落实，有效地促进了天津市农业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的收入增长。2022年度天津市农机购置销售额达到5.57亿元，相比2018年增长了60.52%，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农机购置销售额的平均增长率达17.1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同时为企业应对疫情期间的资金压力提供了有效手段，推动了天津市的农业税收增长，保障了天津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

4.引进先进农业技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在补贴目录中加入生态保护类农机等方式，有效改善了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水平。一是发展智慧农机，市农业农村委大力推动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引进北斗导航系统、无人机施肥施药技术、无人驾驶插秧机插秧，在提升播种质量和提升产量的同时，减少了化肥施用量，降低了土壤结构的破坏和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减少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改善了天津市土壤和水体环境。二是完善补贴目录，市农业农村委将秸秆粉碎还田机、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生态保护类农机纳入补贴范围，有效保护地力，维护土壤的

正常运作；同时，实施国家及天津市农机环保政策⁷，进一步改善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不到位

一是西青区操作流程不规范，根据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由区级财政部门审核。评价组通过核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审核情况发现，西青区资金兑付系统审核由西青区农业农村委代审，只向西青区财政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未对系统中兑付信息进行审核，与操作要求流程规范不符。二是大部分区补贴发放不及时，根据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补贴申请汇总表和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评价组通过核查农机购置补贴系

7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7号）要求，2022年12月1日起，原鉴定合格的国三产品不得将所获证书用于申请购机补贴、政府采购和技术推广等相关活动。

统的审核时间发现，各区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至 2022 年审核及时率⁸为 76.62%，各区财政部门审核及时率为 34%，各区审核及时率情况见表 7。

表 7 各区审核及时率情况表

单位：笔

行政区	办理申请总数	区主管部门审核办理		区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及时数	及时率	及时数	及时率
合计	12127	9292	76.62%	4122	33.99%
滨海新区	569	479	84.18%	149	26.19%
北辰区	108	72	66.67%	10	9.26%
西青区	897	652	72.69%	47	5.24%
宁河区	875	303	34.63%	115	13.14%
津南区	923	901	97.62%	875	94.80%
东丽区	165	158	95.76%	143	86.67%
静海区	2492	2394	96.07%	653	26.20%
宝坻区	2127	917	43.11%	1145	53.83%
武清区	1093	980	89.66%	84	7.69%
蓟州区	2878	2436	84.64%	901	31.31%

2.资金管理和财务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区存在资金截留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静海区 2022 年项目资金仍有 410.91 万元未发放，涉及中央补贴

⁸ 根据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各区财政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主体为农业农村部门，未考虑区财政兑付不及时问题。

资金 282.81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 128.1 万元；2023 年 5 月 17 日，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和静海区财政局就农机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共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问询并被要求整改。二是部分区存在记账不规范情况，根据《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记账应记入“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该科目反映对个人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但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将 3618.13 万元补贴资金的财务凭证计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将 349.59 万元补贴资金的财务凭证计入“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购机户满意度较低

针对购机者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满意情况，评价组向购机农户发放共 500 份调查问卷，问卷中涉及“补贴发放时间满意度”“线下工作站服务态度满意度”“政策解读宣传满意度”等满意度问题。补贴农户满意人数为 427 人，满意度为 85.4%，农户的主要意见为补贴发放时间较长。经分析，原因一是农机购置补贴超录机具过多，导致当年资金无法满足所有购机者补贴需求，需等待下年度资金到位后补足。二是核验、兑付时间不及时，部分区农业农村委为统一管理、统一核验，延长审核或推送各区财政

局时间，加之部分区财政局审核超时，导致资金兑付时间较长。

4.农业机械化率新增长点尚不明确

随着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农业农村委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天津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逐年稳步提升，天津市整体机械化率水平位于全国前列。但伴随着天津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快速发展，目前各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也基本饱和，提升空间较小，市农业农村委农机补贴目录中对其他作物的补贴力度有所不足，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引导能力将逐步减小。各区主要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情况见表 8。

表 8 各区主要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情况表

涉农区	主要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东丽区	99.95%	99.97%	99.97%
津南区	99.80%	99.92%	99.91%
西青区	99.15%	99.42%	99.75%
北辰区	99.86%	99.90%	99.92%
蓟州区	99.42%	99.51%	99.56%
宝坻区	100%	100%	100%
宁河区	99.72%	99.33%	99.98%
静海区	95.32%	95.79%	96.94%
武清区	100%	98.00%	100%
滨海新区	99.43%	99.43%	99.47%

5.政策宣传效果一般

一是政策宣传手段较为单一。仅东丽区、宁河区宣传手段覆盖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其他各区农业农村委宣传方式主要为在经销商处悬挂市农委“一图读懂”彩页或举办其他惠农活动时进行伴随宣传，宣传政策多样性较差。二是各区购机者对政策内容知晓程度不高，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各区购机者基本知晓农机购置补贴内容为购置新机给予一定金额的政府补贴，但对于政策实际操作流程等内容基本不了解，评价组针对“是否知晓农业部门核验时间”“是否了解农机补贴标准”及“是否了解核验结束后补贴发放时间”等问题发放 500 份调查问卷，实际全部了解上述内容购机者仅为 353 人，农机补贴政策知晓率仅为 70.6%。这一方面导致购机者核验、补贴发放等提交资料时间较长，造成补贴发放不及时问题，另一方面也导致购机者因政策了解程度不够产生大量投诉。

6.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区级绩效目标未编制或编制内容存在问题，绩效目标应反映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达成效果，但武清区农业农村委绩效目标编制时未考虑项目效益，只列举补贴机具数量工作，东丽区、西青区、宝坻区、静海区及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未编制逐年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区级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细化质量指标，部分指标未填写指标值，无法衡量完成程度；宝坻、静海、滨海新区农业

农村委绩效指标参照市农业农村委资金分配测算中的绩效目标表参考模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仅包含质量指标，指标编制不完整。三是市农业农村委对各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管理不到位，未要求各区向上级部门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针对农业发展资金专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无法保障各区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并导致各区绩效自评时缺乏标准衡量。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落实流程岗位职责

一是建议各区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容开展补贴发放工作，规范申请办理审核流程，按照实施方案的各项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申请办理及核验公示工作，建议各区财政局及时分析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依照实施方案内容顺利开展。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定期对各区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情况开展核查，必要时制定相应的考核措施，对未按方案要求执行工作的区级部门要求定期整改，避免出现实际补贴发放工作流程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建议市财政局对该转移支付执行进度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三是建议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及时完善区级核验制度，针对核验方式进一步细化，尽量采用现场下户核查方式，避免出现因要求购机者上门原因导致机具损坏或核验延时。四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对各区核验制度加以监督，确定核验制度

的具体操作要求有效执行，保障申请办理信息审核的准确。

（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落实财务管理政策

一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对各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对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开展核查，定期针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内部审计，对查出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严格落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二是建议静海区农业农村委积极与区财政沟通，落实专项资金的下达时间，并将沟通结果与申请支付进度等信息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辅助上级部门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印发的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时拨付补贴资金。

（三）完善农机补贴政策，优化执行提高效益

一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完善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容，一方面积极调整各区核验时间，在上级部门政策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延长核验时间，避免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因人员不足或区域面积过大等原因导致核验不及时；另一方面完善各区部门在补贴办理、兑付阶段线上审核的岗位职责，确保实施方案中各部门在线上审核过程中完成本职工作。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进一步研判目前农作物机械化现状，在落实中央和天津市制度框架的前提下，依托现行目录，增加其他机具的补贴，在天津市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基本饱和的情况下扩大其他领域农机需求，增

强政策引导，在其他领域农作物机械化普及上提升作用。

（四）多样化宣传手段，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

一是建议各区农业农村委拓宽宣传手段及渠道，积极利用网络媒体及广播电视等渠道，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时与购机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定期开展调研，了解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意见建议、加强现行政策解读，减少出现因政策了解程度不足导致购机户投诉。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政策发布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并委托权威媒体对政策内容进行全面讲解，帮助购机户了解政策中的各项规定要求。三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与各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对本地农机经销商的培训，并督促其加大向农户宣传农机技术、补贴政策的力度，必要时对经销商政策业务知识开展考核，并对考核不达标的经销商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五）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各区农业农村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准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确保绩效目标设定具有适当性，绩效指标表述规范、符合项目实际且可衡量。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加强对各区级单位的绩效培训力度，推动各区农业农村委在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重视绩效管理，理解绩效基本概念，提高单位绩效工作质量。三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加强对中央、市级资金绩效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定期收集各区农业农村委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中形成的绩效成果，对市级资金的使用

情况进行绩效监督、跟踪和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实行超录导致各区农业部门投诉增多

根据农业部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导致每年各区均存在大量资金超录申请⁹情况，即因购机者实际并不了解超录政策，导致购机者认为补贴发放不及时，造成大量投诉，各区农业农村委因此需在超录政策上做大量解释工作。

（二）信息化全面覆盖水平仍待提高

现行部分农业机具未实现扫码录入功能，机具铭牌较小，信息繁杂，易造成购机者信息录入错误，加大各区农业农村委核验难度，间接延长各区农业农村委核验时间。

⁹ 资金超录申请：在当年中央补贴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允许继续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录入补贴申请，且在下一年度资金下达后结算补贴资金。